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境外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参股了Elong Power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Elong Power”），间接持有Elong Power 1,727,196股股份。

近日，公司获悉Elong Power于美国当地时间2024年11月22日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ELPW”。相关信息可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份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相关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持续督导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鉴于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尚未期满，中信建投证券需要继续对相关事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杜鹏飞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朱李岑先生和王志宇先生。

公司对杜鹏飞先生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07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07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华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32,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4,572,6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227,34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共计11名，限售期为自取得高华科技股份之日起36个月及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0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5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2,800,000股。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32,800,000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53,12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5,920,000股，股东持股数量已按比例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机构股东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取得高华科技股份之日起36个月及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高华科技股票。在持有高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高华科技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本企业取得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至高华科技上市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的时间间隔超过12个月的，则第1条变更为：自高华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二）机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枭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高感合赢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智汇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航翼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中地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晟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取得高华科技股份之日起36个月及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高华科技股票。在持有高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高华科技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高华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0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7%，限售期为自取得高华科技股份之日起36个月及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00,000.00	2.26%	4,200,000.00	0
2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0	0.45%	840,000.00	0
3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0.38%	700,000.00	0
4	南京智汇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0	0.45%	840,000.00	0
5	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000.00	0.60%	1,120,000.00	0
6	南京航翼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0	0.45%	840,000.00	0
7	南京晟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0	0.45%	840,000.00	0
8	北京高感合赢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0.75%	1,400,000.00	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枭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20,000.00	0.98%	1,820,000.00	0
10	常州中地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0	0.45%	840,000.00	0
11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0.34%	630,000.00	0
合计		14,070,000.00	7.57%	14,070,000.00	0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4,070,000
合计		14,07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高华科技5楼5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普通股股东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4,827,6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4,827,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22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2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维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新出席了本次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707,983	99.8958	114,271	0.0995	5,348	0.004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37,983	98.0884	114,271	1.8261	5,348	0.08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勇、成传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卢祖飞先生于2024年11月22日与其一致行动人卢语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卢祖飞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9,009,719股无限售流通股以32.0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卢语女士，本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1%。

● 本次协议转让方卢祖飞先生与受让方卢语女士系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系其家庭内部的股权调整，为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前，卢祖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9,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卢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卢祖飞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卢语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009,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卢祖飞先生的通知，卢祖飞先生于2024年11月22日与卢语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9,009,719股无限售流通股以32.0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卢语女士，转让价款总额为288,941,688.33元，本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1%。

本次协议转让方卢祖飞先生与受让方卢语女士系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系其家庭内部的股权调整，为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祖飞	9,009,719	6.51	-	-
卢语	-	-	9,009,719	6.51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卢祖飞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02**********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卢语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02**********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卢祖飞先生与卢语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卢祖飞

乙方（受让方）：卢语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1、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9,009,7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6.51%。

2、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乙方将取得目标公司的9,009,719股股份。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易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和每股转让价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除权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转让价款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32.07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88,941,688.33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捌佰玖拾肆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叁角叁分）。

2、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首笔转让价款50,000,000.00元，剩余价款在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完成后一年内付清。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目标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甲方分红，则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标的股份转让款应扣除标的股份对应的分红金额。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

1、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2、转让方及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内2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申请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并取得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若上交所针对本次股份转让提出问询的，则问询及回复时间不计算在前述期限内，向上交所申请办理的时间顺延至问询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3、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在取得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后，积极配合在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双方确认，受让方取得中国结算出具的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视为交割完成。

4、双方理解并同意，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含当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由目标公司股东按照届时的股份持有比例享有。

（五）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1、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享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标的股份均为其自身而持有，不存在任何转让方通过信托持股、受托持股或者其他方式代第三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就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转让方全额实缴完毕，不存在任何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的行为。

2、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

（1）违反转让方现行有效的组织性文件，或

（2）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中国政府机构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中国法院的判决/裁决/命令。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条件、足额赔偿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基于违约方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未能核准本次交易或不可抗力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且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不视为该方违约。

3、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除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且违约方在承担其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时，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守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否则该等损害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亦应由违约方承担。

4、本协议双方对违约行为主张权利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5、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包括双方对协议效力、协议内容的解释、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等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认可并同意选择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若本协议与为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有不一致的，则应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伍份，转让方和受让方各持壹份，目标公司留存壹份，上交所、登记机关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卢祖飞先生、卢语女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卢祖飞）》《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卢语）》。

4、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晶升股份

股票代码：6884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祖飞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秦淮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晶升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卢祖飞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卢祖飞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9,009,719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一致行动人卢语女士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卢祖飞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02**********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卢语女士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卢祖飞先生与卢语女士系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系其家庭内部的股权调整，为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测绘股份	300826	深圳证券交易所	间接持股	45.64

除以上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卢祖飞先生不存在间接和直接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其家庭内部的股权调整，为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卢祖飞先生于2024年11月22日与卢语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9,009,719股无限售流通股以32.0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卢语女士，转让价款总额为288,941,688.33元，本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1%。

本次协议转让方卢祖飞先生与受让方卢语女士系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系其家庭内部的股权调整，为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祖飞	9,009,719	6.51	-	-
卢语	-	-	9,009,719	6.51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卢祖飞先生与卢语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卢祖飞

乙方（受让方）：卢语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1、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9,009,7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6.51%。

2、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乙方将取得目标公司的9,009,719股股份。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易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和每股转让价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除权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转让价款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32.07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88,941,688.33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捌佰玖拾肆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叁角叁分）。

2、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首笔转让价款50,000,000.00元，剩余价款在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完成后一年内付清。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目标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甲方分红，则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标的股份转让款应扣除标的股份对应的分红金额。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

1、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2、转让方及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内2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申请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并取得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若上交所针对本次股份转让提出问询的，则问询及回复时间不计算在前述期限内，向上交所申请办理的时间顺延至问询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3、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在取得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后，积极配合在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双方确认，受让方取得中国结算出具的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视为交割完成。

4、双方理解并同意，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含当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由目标公司股东按照届时的股份持有比例享有。

（五）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1、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享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标的股份均为其自身而持有，不存在任何转让方通过信托持股、受托持股或者其他方式代第三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就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转让方全额实缴完毕，不存在任何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的行为。

2、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

（1）违反转让方现行有效的组织性文件，或

（2）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中国政府机构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中国法院的判决/裁决/命令。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条件、足额赔偿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基于违约方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未能核准本次交易或不可抗力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且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不视为该方违约。

3、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除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且违约方在承担其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时，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守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否则该等损害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亦应由违约方承担。

4、本协议双方对违约行为主张权利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5、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包括双方对协议效力、协议内容的解释、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等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认可并同意选择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若本协议与为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有不一致的，则应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伍份，转让方和受让方各持壹份，目标公司留存壹份，上交所、登记机关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方式及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为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晶升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卢祖飞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栖霞区
股票简称	晶升股份	股票代码	6884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卢祖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009,719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变动比例：6.5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